

(A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72 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鲁*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漠沙镇峨德德康公司与范晖养殖场道路硬化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所提进入厂区主干道的道路硬化，未在政府扶持政策和与德康合作协议内，按项目现行扶持政策，政府给予每个单元 50 万元贴息贷款和 20 万元的奖补，就是用来改善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的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建议自行完善相关设施。

我们的答复，希望能得到你的理解。在此县农业农村局非常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！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沐金伟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2 日印发
